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

杭电人通〔2021〕46号

关于选拔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人选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关于签署 2021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合作协议的函》（留金项〔2021〕10 号）文件精神，现开展我校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应为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中派出时间须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如无正式邀请函不能申报该项目。外方邀请函须明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

4.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附件 1）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5. 出国进修渠道由教师自行联系，接受单位为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导师为拟进修学科的知名教授，拟研修的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发展方向，有明确的出国研修计划。

6. 申请人须有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属于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请：①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②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含地方合作项目）；③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④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或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⑤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 2 年的人员。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选拔程序

1. 9 月 10 日-20 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申报，按照《2021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 2）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申请人还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申请人研修计划要详尽、切实可行，包含以下内容：出国从事研修的主要内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差距、选择外方院校及导师的原因、所具备的前期研究基础、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科研工作的时间与安排、预期阶段性目标及成果、归国后的工作安排。申请人须同时填写《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附件3）。

2.9月22日前，各单位对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组织3名（含）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等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应含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评价），并根据学科队伍建设和申请人个人情况进行推荐排序。各单位将申请人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4）、《2021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5）纸质各1份报人事处师资管理科（行政楼407），同时将申请人申报材料、推荐意见（不超过500字）word版、《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2021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 szgl@hdu.edu.cn。

3.9月23日-10月13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10月15日前学校将有关材料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经费资助

留学人员的出国研修经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生活费等，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共同资助，资助标准及方式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五、派出和管理

1. 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办理出国手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统一管理。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和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希望教师在申报时要有目的性、计划性，合理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入选后能及时派出。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未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的人员，5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各单位应从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公派留学项目的选派工作，注重推荐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青年骨干教师。单位推荐意见应结合学院（部）和学科师资队伍培养需要，针对每位教师的具体情况填写。由学院、学科、申请人共同确定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应明确海外研修期间的具体任务及回校后体现研修成果的具体指标。

3. 申请人申报前请事先登录国家留学网，仔细查阅项目指南等有关材料，熟悉网上报名系统及相关要求，尤其是“成果业绩”、“出国学习/研修目的”等栏目。

4.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分别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事宜，明确义务和责任。留学人员结束研修任务回校报到时，应向人事处提交总结报告，并在学院或学科范围进行学术汇报。

5. 出国进修期间工资待遇、回国考核等事项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杭电人〔2017〕94号）执行。

6. 在外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留学人员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偿还出国研修费用和违约金。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等有关材料请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2021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对理工科专业资助有所倾斜，请各学院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张婉，联系电话：86915030、18806527901，邮箱：
szgl@hdu.edu.cn。

-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2. 2021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3.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4. 专家评审意见表
5. 2021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6.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

2021年7月13日

